

延遲繳交學位證書證明

學生_____身分證(或居留證)號_____

確為本校應屆畢業生，惟因 暑修 成績尚未到齊 其他因素(請敘明：_____)，無法於 109 年 7 月 7 日前領取學位證書，特此證明。

此 致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

原就讀學校註冊組簽章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(本聯請由原就讀學校簽章，如原就讀學校有自定之格式而足茲證明者，亦可以該證明代替)

補繳學位證書切結

本人參加貴校 109 學年度研究所甄試或招生考試業已錄取_____系(所)碩士班(組別：_____ 選考：_____)^正取_____名，本人確有意願就讀，請同意准予展延至 **109 年 月 日前**，補繳學位證書正本至錄取系所。逾期未繳交學位證書者，概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，由貴校逕行通知備取生遞補缺額，絕無異議。

此 致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

立切結書人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(本聯為考生切結補繳證書用，請由考生本人簽章)

註一：最後延期繳交日期為本校 109 學年度行事曆所訂開始上課日前兩日。

註二：本文件分上下聯，上聯應由原就讀學校蓋章證明，下聯係供學生切結之用，請上下聯均完成後，於 109 年 7 月 7 日前以親送(或掛號郵寄)至本校各錄取系所。